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6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邹炳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康生物	股票代码	3004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慧萍	邬晓晗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电话	0574-28882206	0574-28882206	
电子信箱	huiping.xiong@nbmedicalsystem.com	xiaohan.wu@nbmedicalsyst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526,013,695.23	1,457,846,768.55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502,555.28	127,597,126.41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657,035.26	102,710,959.07	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985,291.02	41,278,186.77	48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54%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644,960,299.22	4,597,049,457.52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1,472,568.83	1,870,358,710.74	6.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炳德	境内自然人	50.88%	176,124,291	132,093,218	质押	79,800,000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39,988,209	0	质押	33,400,000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12,622,500	0	质押	12,500,000
邹继华	境内自然人	3.44%	11,908,700	8,931,525		
葛红金	境内自然人	1.13%	3,906,300	0		
景顺长城基金—工商银行—景顺长城基金工行 500 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1,503,607	0		
宋扬	境内自然人	0.30%	1,055,095	0		
缪建	境内自然人	0.30%	1,022,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850,319	0		
卢凤鸣	境内自然人	0.23%	787,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炳德先生是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邹继华先生是邹炳德先生的胞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葛红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06,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906,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医疗器械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线，打造IVD全产业链布局，加大核心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建设；另一方面，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稳步推进和优化区域医学检验共享中心连锁化业务及医学检验集约化业务，推进公司“以诊断产品为核心，诊断产品+诊断服务”一体化战略布局的实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2,601.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1,765.7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55%。

1. 研发创新方面

一是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上半年研发投入5,306.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13%，有力的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二是完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推进跨部门项目管理，确保研发工作的有效、有序的进行；三是在夯实生化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加快对化学发光、分子诊断、质谱、VAP（血脂分型及血脂颗粒检测）血脂等领域及关键原料的研发进度；四是有序推进产品注册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16项境内产品注册证，10项境外产品认证。

2、业务拓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实际加快业务拓展，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深入与当地拥有良好的区域性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经销商的合作，加强对经销商的业务及技术培训，使其在产品种类、市场覆盖、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协同发展，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分级诊疗及慢病管理的相关政策，充分利用政府平台、医院及经销商资源，稳步推进和优化区域医学检验共享中心，括提供检验外包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试剂及设备销售或集中采购、区域LIS系统等各类服务，以满足区域内客户的需求；同时，结合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优势，稳步推进和优化医学检验集约化业务，在带动自产产品销售的同时更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巩固



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3、市场营销方面

2019年上半年，公司市场部定期组织各区域产品培训，对公司的品牌及重点产品进行有效的宣导。公司参加和组织了很多全国性或区域性会议，并参加了十余个学术及专业展览会，同时，公司自主举办各种行业高端论坛、专业研讨会、产品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品牌宣传等营销活动。此外，公司还在多家行业主流媒体刊物上发表技术文章、专案，进行技术交流探讨，广告投放等。灵活丰富的营销措施有助于经销商进行产品宣传、执行，有力地拓展了营销渠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多年连续取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全国常规化学检验室间质评证书”和“全国脂类检验室间质评证书”。此外，公司参考实验室运行的酶学、代谢物、电解质等14个参考测量程序进入检验医学溯源联合委员会（JCTLM）参考测量服务列表，可为全球提供参考测量服务。为保证其溯源能力，公司每年都积极参加IFCC-RELA活动，2019年上半年参加24个项目，标准全部符合。

在行业标准制定及临床质谱相关国家标准物质研制方面，2019年上半年，公司参与起草了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6）组织的医药行业标准《体外诊断检验系统 性能评价方法 第1部分：精密度》和《体外诊断检验系统性能评价方法 第2部分：正确度》，并参与了IRMM组织的 α -淀粉酶（AMY）国际标准物质赋值工作。

5、内部治理方面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稳步推进CRM/供应链/PLM/BPM/E-HR等信息化项目并取得初步成效，进一步规范了管理和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各部门围绕控制成本、优化结构、促进增长和控制风险的目标，贯彻执行全面预算；另一方面，结合公司销售、研发、生产等不同体系各具个性的人力资源管理特质，设立六大中心，进一步完善包括组织管理、干部管理、人才培养、人才梯队、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激励机制等内容的人力资源体系；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子公司管控体系，实现财务、业务、人力资源、内控及风险的综合管控，以达到高效运营，提高协同效应，保障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0,600,000.0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0,600,000.00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7)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8)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9,539,564.17 元，上期金额 2,407,764.6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281,313,386.86 元，上期金额 1,305,469,274.9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80,540,000.00 元，上期金额 55,090,000.0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224,002,050.59 元，上期金额 176,508,332.56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营业外收入”中债务重组利得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期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合并范围内减少了以下几个公司：江西省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饶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美康生物科技(陕西)有限公司、赣州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合并范围内增加了以下几个子公司:民权县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宁波盛德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